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赛龙”、“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99号文予以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聚赛龙”，股票代码为“301131”。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1,952,152股，发行价格为30.00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1,952,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87%，剩余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500股的余股152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本次发行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3月4日（T+2日）结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1,910,456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57,313,680.00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1,544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1,246,320.00

本次发行无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为41,544股，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500股的余股为152股，两者合计为41,696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最终包销股份的数量为41,696股，包销金额为1,250,880.00元，保

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 0.3489%。

2022 年 3 月 8 日（T+4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发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电话：0755-88999914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8日

